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8-1 联合协议（复印件）

联合协议

北京中衡司法鉴定所、北京通达法正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及 就“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2026 年度电子数据鉴定及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伤情鉴定）服务项目（二次招标）（项目名称）” 01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 北京中衡司法鉴定所 牵头，北京通达法正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中衡司法鉴定所 负责 电子数据鉴定及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伤情鉴定），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通达法正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 电子数据鉴定及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伤情鉴定），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 负责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贰佰肆拾万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北京中衡司法鉴定所 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20 万 元；
 - （2）北京通达法正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20 万 元；
 - （...） 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联合体内各单位合同金额为初步预估金额，具体以各

成员实际发生业务量为准，最终联合体成员总结算金额不超过 240 万元。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北京中衡司法鉴定所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北京通达法正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

日期： 2026 年 8 月 4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